

太原市天然林保护条例

(2000年8月25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12月30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然林保护,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天然林是指未经人为措施而自然起源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天然次生林。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天然林保护、管理和资源利用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天然林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林保护管理、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发改、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涉及天然林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林保护工作。

森林经营单位负责其经营区域内天然林保护工作。

第六条 天然林保护应当坚持保护天然林与培育人工林相结合,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天然林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保护天然林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天然林的义务,对破坏天然林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保 护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规划。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天然林保护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和保护措施。

第九条 禁止盗伐、滥伐天然林。严格禁止对天然林进行商品性采伐和从事可能导致天然林毁坏的活动。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

第十条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下列损害和破坏天然林生长环境的活动:

- (一)排放有害气体;
- (二)排放烟尘、粉尘;
- (三)排放污水;
- (四)倾倒污染物、废弃物;
- (五)放牧、狩猎、采种、建墓地。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天然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工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天然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由于人为或者自然因素,致使天然林受到毁坏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尽快恢复森林植被。

第十三条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架设高压输电设施。经批准建设或者已经建成使用的高压输电设施,产权单位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因防护措施不力造成林木毁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天然林面积及分布状况,对担负天然林保护工作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确定管护机构,核定管护人员及经费。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天然林资源消长、病虫害及火险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森林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天然林保护监测网站,设置瞭望台,修筑林道,开通防火隔离带,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

第十七条 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应当在天然林保护范围的边沿和通道口设立天然林保护标志。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天然林保护标志。

第十八条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的人员,必须遵守天然林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管护机构和管护人员的检查、管理。

第十九条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

第二十条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利用森林资源从事旅游、养殖、种植经营活动,须按管理

权限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天然林林区内不得设置木材交易市场和木材加工场所。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用于天然林保护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盗伐天然林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天然林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滥伐天然林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损害林木或者破坏林木生长环境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天然林保护标志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的主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